**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用耗材（试剂）试用协议**

甲方: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

乙方:

为保障甲、乙双方在医用耗材（试剂）试用过程中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1. 乙方提供医用耗材（试剂）供甲方临床试用，产品具体信息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注册证号 | 生产厂家 | 规格、型号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以上清单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在册、在资质证照有效范围内生产和使用有效期内的产品，且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。

三、产品试用时间由甲方决定，如甲方认为试用目的已达到，可提前终止试用。

四、试用期间，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，如发生医疗事故，经鉴定属于乙方提供产品发生不良事件引起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试用期间如需配套使用的耗材、配件或设备，原则上由乙方承担，如有异议，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: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乙方：

签名: 签名：

日期: 日期：